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44號

抗 告 人 簡銘佑
林添祥
林勝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崑明、林美珍間確認通行權等追加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主張：原審原告敦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敦邁公司）前已起訴請求確認敦邁公司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724土地）及其上門牌號碼同區建基路2段97號之2房屋（下合稱敦邁公司房地）就相對人所有同段665地號土地上道路（實際面積測量後定之，下稱A道路）有通行權存在，及命相對人應容忍敦邁公司於A道路上通行，並應將其上所設置之障礙物拆除，不得為其他妨害敦邁公司通行之行為在案（下稱原訴訟）。伊等共有坐落同段722地號、723地號土地（下稱722土地、723土地）及其上門牌號碼同區建基路2段97號之1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因與公路無適宜聯絡，不能為通常使用，亦有通行A道路之必要。爰依民法第789條規定，於原訴訟提起追加之訴，請求確認伊等共有系爭房地就A道路有通行權存在，及命相對人應容忍伊等於A道路上通行，並應將其上所設置之鐵柵欄及植栽移除，不得為其他妨害伊等通行之行為等語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略以：伊等所有系爭房地僅能通行A道路至公路，至於相對人抗辯之B道路年久失修且狹窄，非適宜之聯絡，原審已現場履勘測量A道路及B道路之位置及面積，基礎事實同一，伊等提起追加之

訴可援用原訴訟所調查之資料，無礙相對人之防禦權，亦無延滯訴訟之問題，有助於紛爭一次性解決及節省訴訟資源，應准許伊等提起追加之訴等語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原告，除訴訟標的對於該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外，非經他造及該人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之規定即明。又同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）。且所謂訴之追加係指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，以合併於原有之訴而言。故無論係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或聲明之追加，僅原告始得為之，第三人不得自行追加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訴訟有關敦邁公司房地就A道路之通行權存否，與抗告人追加伊等所有系爭房地就A道路之通行權存否，二者訴訟標的非必須合一確定，且相對人不同意抗告人提起追加之訴（見原審卷第257-258、275頁）。則抗告人於原訴訟中，以其等對於A道路通行權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為由，自行以書狀、言詞追加為原告（見原審卷第247-255、269-27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屬無據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追加，雖非以此為理由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法 官 曾明玉
法 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